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1643 號函辦理。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行政公告 11506779 編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~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 2 段 889 號 (04-7781316)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協助圖書館之經營與整理。
- (二) 教科書相關行政(如：教科書訂購及分發管理、教師選用樣書管理、教具管理等)。
- (三) 文書相關業務(如：公文收發文等)。
- (四) 庶務類協助工作(如：勞健保費、教職員加退保等)。
- (五) 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(如：校園教學情境美編設計、學校活動拍攝錄影及影片剪輯、透過學校網頁及社群軟體完成學校活動成果公告、學校活動海報製作、協辦學生家長會業務等)。
- (六) 協助國樂相關業務。
- (七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限

- (一) 僱用期間：自試用合格日起至 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(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、不適任該項工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或屆滿六十五歲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即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如因故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工作表現佳，經學校考評通過，次年度如有補助得予續聘之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
七、待遇

- (一) 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6,425 元(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約用人員之給假，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)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(教育部認定)學校畢業。
- (三)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四)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六)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- 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他人時應填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：驗正本、所有證件自行影印乙份交由承辦單位留存

1. 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各乙份(如附件，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；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)

2. 身分證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繳)、男性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等文件，詳如報名表。

十、甄試方式

(一) 甄選方式

1. 第一階段 實務操作：電腦資訊能力(Word、Excel 電腦文書作業軟體；宣傳海報製作軟體，如：非常好色、Canva 線上軟體)，成績占 60%。

2. 第二階段 口試：內容包含舉止服儀、對答談吐、過往工作經驗、對當任工作認知度等項目，成績占 40%。

(二) 錄取方式：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；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

(三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之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先至總務處辦理報到)。

(四) 甄試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(五) 錄取人員：進行一個月的試用，試用期滿再依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進行考核，通過後正式簽約；相反地，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僱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甄選結果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，將依序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(總務處)，電話：04-7781316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二) 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二吋半 半身脫帽照片
通 訊 處				身分證 字 號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			
學 歷	1. 高中(職) 系 畢/肄業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 畢/肄業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/博士 畢/肄業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證 件 審 查	※ 繳驗(交)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自行影印一份繳交。 ☐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畢業證書)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繳) ☐ 3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 ☐ 4. 專長、證照、獎項證明(無則免附) ☐ 5. 切結書 ☐ 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 ☐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8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報名人簽名：		審 查 結 果	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	
		☐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	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	☐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	

經歷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：

專長及專業證照說明：

簡要自傳(含理念、工作抱負及期許)：

應徵者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

科目	監試人員簽章
第一階段 實務操作	
第二階段 面試	

* 實務操作於 1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

* 實務操作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茲委託
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辦理之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五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六、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
此 致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為應徵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所需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